

英國侵略西藏史

薛桂輪譯

英國侵略西藏史

印度 Taraknath Das 著
無錫薛桂輪譯並註

一 自華倫海斯丁 (Warren Hastings) 至柯爽 (Lord Curzon) 時代之英藏關係

英國侵略西藏欲收爲已有之決心。實始於華倫海斯丁時代。其用心也密而周。其着手也穩而健。形似迂緩，而實際節節勝利。再接再厲。所謂謀定而後動。伺隙以乘。百無一失。彼楊赫斯邦 (Sir Francis Young husbarnet) 在伊著『印度與西藏』之誇語。信不誣焉。

西歷一七七二年。不丹攻印度班格耳 Bengal 之一部名古李哈 KuchBehar 者。囚其王。華倫海斯丁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。盡力驅逐不丹之兵。西藏

喇嘛致書華倫海斯丁勸勿與不丹以難堪。華倫海斯丁貌似恭順。而實已有成竹在胸。

華倫海斯丁乃印度總督之矯矯者。亦即大英帝國主義之一大走狗也。今茲西藏之出面干涉。並偏袒不丹。適與以侵略西藏之絕好機會。一七七四年。遂遣栢傑 Boel 專使入藏。一方面圖謀西藏與班格耳間商業之進展。一方面慫恿喇嘛與英國訂協約。以防尼泊爾之犯藏。喇嘛遽爲所惑。卒懾於拉薩攝政王及中國政府之反對。未敢實行。且尼泊爾王特向西藏表示友好。願共排英國之勢力。更初喇嘛驅逐栢傑。栢傑之計。遂不得逞。

照栢傑之報告。當伊使藏時。喇嘛已有到俄國與西藏之關係。其正式交

涉之目的。不過要求西藏與英人及班格耳之通商。然此目的。直至一百二十五年以後。英人用強權派兵入藏。始得達到焉。

吾人觀栢傑之報告。便可知自西歷一七七四年足爲英國侵略西藏途徑之障礙者。厥有三端。(一)爲藏邊小國之反英。如尼泊爾與不丹俱願聯合西藏以排英。(二)爲中國駐拉薩代表之反對。(三)爲俄國對於西藏之陰謀是也。

一七七五年栢傑以無結果而返印度之都城。然華倫海斯丁侵略之野心。未嘗少挫。一七八零年。又派比傑 Beal 使藏。翌年而比傑與喇嘛俱死。一七八二年又派吐奴 (Captin Samuel Turrer) 爲赴藏代表。仍以中國駐藏代表之反對。怏怏不得志。蓋斯時中國尙不失上國之態度。西藏奉命惟

謹。一七九二年。尼泊爾侵西藏。中國政府派兵助藏。遂轉敗爲勝。尼泊爾。願歲貢中國。復與西藏言歸於好。

自吐奴專使返印至一八一零年間。英國對於西藏之侵略。未積極進行。一八一零年印督閔多(Lord Minto)始遣馬寧(Manning)入藏。馬寧既長漢文。復携一漢僕同往。然亦以中國駐藏代表之反對。於一八一二年即返印度。

英人深知其侵略西藏之障礙也。故欲取西藏。先除障礙。其第一步。即爲降伏藏邊諸小國。使不丹，錫金。尼泊爾。先入英之範圍。

尼泊爾原爲獨立國。位於印度班格耳省之北。東西長約七百英里。南北寬約一百三十英里。其北境倚希馬拉雅山麓。民族慍悍。一八一四年。

英國派兵三萬四千人來征。尼泊爾以一萬二千人勝之。一八一五年一八一六年迭次血戰。卒以衆寡不敵。英佔勝利。一八一六年三月訂薩各里 *Sagauli* 條約。允許英人居住尼泊爾之京城。割讓南邊之太來 *Tarai* 區域。西邊之古甘 *Gumau* 卡華 *Cashwal* 11省與西摩拉 *Sinla* 後爲印度之避暑行宮城於英。自此東印度公司之西北界。直抵希馬拉雅山。與中亞細亞相通焉。尼泊爾自訂此約不啻降爲半獨立國矣。英人猶不即行吞併。乃故爾羈縻。惟暗中監視其外交。因時利用其實力。如一八五七年西波 *Sepoy* *Rebellion* 之亂。楊赫斯邦之侵藏。及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俱利賴之。將來英國伸張其勢力。於新疆及中亞細亞。其將得力於尼泊爾必無疑焉。一九二四年英國政府與尼泊爾訂立新約之用意亦即在是。

一八二六年。英國派兵至印度東部班格耳之境外。遂併阿薩。(Assam)而與不丹爲隣。時起衝突。英人藉口不丹之犯邊。又併提拉。(Duras)及一八六五年。英人更藉口報復英吏愛鈍(Ashley Eden)之仇。大舉入不丹。削爲屬國。而歲給不丹王室經費若干。

西藏入印之孔道。厥爲春碑峽谷。(Chumbi Valley) 錫金者。實又藏印往來之樞紐也。英人知其然。故一舉而滅錫金。其滅錫金也。可爲英帝國主義滅弱小民族之特徵。綜其始末。可分三步。第一步。先與弱國接近。貌似友好。而實已積極預備吞滅之策。第二步。訂立不平等條約。於法律上佔優勝地位。第三步。利用弱國祖己之官吏。使爲虎作倀。

譯者按一國之內。必有少數人焉。利祿薰心。貪覲無厭。敵國遂得

利用之。使爲虎作倀。吾國俗稱漢奸是也。及大錯鑄成。因既不保。己亦身敗名裂。朝鮮之李完用。可爲殷鑑。然一國之外交。果能以真正之民意爲後盾。嚴加監督。則敵國雖狡。又安得施其技倆哉。

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一步。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八日赴錫專使愛鈍氏上班格耳政府公函見之。其三十五節曰『照鈞諭業以最鄭重之態度。將吾英無侵略錫金國任何部份之誠意宣告各國。遽得各國之諒解。不然。尼泊爾附於中國。西藏亦附於中國。錫金與不丹又附於西藏。即間接附於中國。使彼等聯合反對。吾方詎不將受絕大阻碍耶』

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二步。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十六日英國與錫金所訂條

約之下列各款見之其第十七款曰。『錫金政府制止其國內對與英國和好之各鄰邦一切敵視行動。倘錫金人民與鄰邦有爭執時由英國政府判斷之。錫金政府不得違抗。』

其第十八款曰『英國軍隊運用於山地時。錫金軍隊與以應盡之援助。』其第十九款曰『錫金政府未經英國政府之同意。不得割讓任何土地於他國』

其第二十二款曰『爲改良政府及增進英錫親善起見。錫金政府都城由西藏境內。遷入錫金境內每年常駐九個月。並派代表駐大吉嶺。』

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三步。尤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份英國專使愛鈍氏之報告見之。其言曰。『哲波喇嘛(Cheboo Lama)供給差役。復親自跟隨。因

之到處受人歡迎。哲波喇嘛夙爲錫金王最有勢力之顧問。今升爲總理大臣。彼在位時。諒決不致有反英運動也。』

當英之吞滅錫金也。正值英法聯軍（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零年）戰敗中國之時。故西藏不敢單獨與英抗。夫英人侵奪中國主權之雄心不亞於俄、德、法、日、諸國。而其眼光之銳遠。與手段之陰狠。善避他人之疑忌。又駕而上之矣。

譯者按此數語誠足代表英國外交之特性。曰銳遠。曰陰狠。曰善乘人不備。英誠鷹之流亞歟。

尼泊爾不丹。錫金。既先後收爲羽翼。英國遂進而直接謀西藏。當一八七三年之時。中國以太平之亂。元氣猶未恢復。英人乃謀西藏通商。一

八七六年築錫金至藏邊之大路。烟台會議時。英人要求派委員由北京赴藏。由中國官吏加以保護。一八八六年。英國復要求派使入雲南赴西藏。後因途中多梗阻。於一八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英會議緬甸與西藏事宜席中取消。（按英國於一八八六年併吞緬甸）維時西藏仍行使其主權於錫金。而英國則以錫金已爲其保護國。不再受西藏之節制。爭執無效。英國遂派兵入藏。而西藏卒敗。英人之紀事曰。『一八八六年秋。西藏人越市拉伯拉（Telap La）而據陵渡。（Lingtu）此乃顯犯錫金之國境與吾英之宗主權也。因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。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。於是不得不取果決之行動。一八八七年終致書藏民。限其於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。乃書到原封送還。吾致書達賴喇嘛亦不得覆。遂於一八八八年

三月二十日英兵開拔入稜渡。藏民不戰而退。吾兵進駐戈當。(Gatong)是年五月九日藏民又兩次來犯。俾經先後驅逐回藏。其後一年專用外交。於無可再忍之時。突請中國政府簽約。於是有一八九零年之中英會議。及一八九三年之通商條約。』

譯者按英人之言。顯係強辭奪理。不辯自招。惟謂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。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。如果屬實。吾國當時辦外交者翻軒之咎。無所幸免。凡平時對於邊疆事務。漠不關心。一若風馬牛之不相及。一旦形勢嚴重。敵國方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迫我承認嚴酷之條件。必將一籌莫展。手足無所措。其失敗也宜耳。

方斯時也。俄國在北京外交上之勢力。頗爲雄厚。實爲英之勁敵。英國

一方面須抵抗法國在暹羅及緬甸邊境勢力。一方面又須用兵於埃及。乃運用其靈敏之手腕。故意藉西藏問題博得中國政府之歡心。以破壞中俄之邦交。故當時英國之本意。不過欲中國承認英國在錫金之勢力。及得英國與西藏通商之權而已。乃中國政府不察。遽於一八九零年三月十七日在印度都城簽訂下列條約。

第一款 錫金與西藏以兩國間之分水嶺爲界。東自不丹交界之奇伯莫歧嶺 (Mount Gipmohi) 起。西至尼泊爾交界爲止。

第二款 中國承認錫金爲英之保護國。所有錫金之內政外交。統歸英國政府節制。錫金政府未經英國政府之同意。不得與任何國外發生關係。

第三款 中英兩政府一體尊重錫金與西藏之交界。使各該國兩不相犯。

第四款 錫金與西藏商業之發展。隨後本互惠之精神議妥之。

第五款 關於錫金界內之畜牧。得後查明再定。

第六款 所有錫國駐印官員與西藏官員之往來交涉手續。留後再定。

以上第四五六三款未定之件。繼續交涉。至一八九一年一月十六日。始由哈脫 (J. H. Hart) 中國欽差之參贊代表中國政府與英協定如下。

第一畜牧 凡藏人在錫金界內享有之權利，錫金人在西藏界內得享同等之權利。

第二交涉手續 中國方面爲駐藏辦事長官。英國方面爲印度總督。由春碑商務官吏呈遞。

第三通商 通商地點及稅則留後再定。

以上關於畜牧。交涉。通商。三端。至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始行訂定如下。
。作一八九零年印藏會議之附約。（按即印藏條約補充條款）

第一條 關西藏之亞東爲商埠。自一八九四年五月一日以後准許英國人民自由貿易。印度政府得派官吏常駐亞東。監察英國商務情形。

第二條 英國人民在亞東經商者。得自由往來於印界與亞東之間。租借住房及貨棧。中國政府須予英商以便利。並須特別劃出安全適當地點爲英國駐使住宅。英商得自由買賣並僱用牲口。西藏地方官吏須予切實之保護。在蘭由(Lanho)與大城(Tachun)亞東與

印度之間）二處原由西藏官吏建築之房屋。英商旅行時得按日租居。

第三條

關於軍械。軍火。鹽酒及毒性藥物等之進口出口。得依各方政府之定章完全禁止或加限制。

第四條

除上列各貨物外。所有從印度入藏或由藏出口之英國貨物。不論其來源所在。概自亞東商埠開放之日起。停止徵稅五年。五年以後遇必要時。可由雙方會訂稅則。

第五條

由印度或由西藏運出之貨物到亞東時。務須將該貨物之品類數量。價值報關查驗。

第六條

如英商與中國人或西藏人關於商業有爭執時。得由駐錫金之英

吏及中國官吏當面會同審判之。被告者適用其本國之法律。

第七條 印度政府致中國駐藏長官之公文。悉由駐錫金之英國官吏遞交

中國邊吏轉呈。中國駐藏長官致印度政府之公文。由中國邊吏遞交駐錫金之英國官吏轉呈。

第八條 兩方面往來公文互相尊重。各不得延誤。

第九條 由亞東開放商埠之後一年。凡在錫金境內從事畜牧之西藏人民。須遵守英國政府隨時頒發之章程。

以上各條。殊關重要。因後來英國藉口西藏不實力奉行。資爲侵略之利器也。實則公平論之。英商既可自由貿易。西藏全無稅收。更須盡保護之責。不平等已甚。若第六條實含有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堂之意義。第九